

民 防 總 計 劃

1. 引言

1.1 總計劃介紹

根據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民防總計劃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尤其是根據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而編寫的一份計劃，是民防規劃的組成部份，載有實施各種民防活動的策劃、組織、協調及指揮的整體部署。

民防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開展的跨領域活動，旨在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並減低其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本計劃亦是一份關於為有效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確保相關行動受到統一領導、指揮及協調，預防、應對各類型突發公共事件聯合行動，以及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條件的整體工作部署、可採取的措施、行動準則和執行程序的文件，同時，又是一份供組成民防架構各實體據以制定其內部或功能性應急計劃的行動指導性文件。

本計劃由警察總局在民防架構的其他實體協助下編製，並由行政長官核准。

1.2 適用範圍

本計劃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個管轄範圍。

1.3 民防活動領域

1.3.1 民防活動在以下領域展開：

- a) 持續列出、預測、評估和預防出於自然或其他原因的集體風險；
- b) 制定並執行民防規劃；
- c) 制定並執行與文化、環境、公共財產以及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所指的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保護計劃；
- d) 列出可使用且較易動用的資源、工具及場所的清單；
- e) 向公眾提供資訊、宣傳和教育，提高其自我保護及與主管實體合作的意識；

- f) 減低突發公共事件所引致的後果；
- g) 在發生突發公共事件後，協助公眾恢復正常生活。

1.4 總體目的

民防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的跨領域活動：

- 1.4.1 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
- 1.4.2 減低上項所指事件的後果。
- 1.4.3 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
- 1.4.4 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
- 1.4.5 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2. 情況

2.1 突發公共事件

突發公共事件是指突然發生並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生態破壞或社會危害，並危及公共安全和環境，按照風險因素特點，澳門的突發公共事件分為四個類別，包括：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及社會安全事件。

了解和評估特殊風險、確定我們的脆弱性，以及對處於危險狀況之人員進行分析及風險評估，以配合在預防及減低損失方面的策劃工作。

2.1.1 自然災害：

對澳門造成較大影響之自然災害事件，包括因氣象、氣候、地球物理、水文及生物等自然原因所引致的損害。

a) 熱帶氣旋

熱帶氣旋對澳門構成較大的威脅，根據過去 4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影響澳門的熱帶氣旋數目平均每年為 5.4 個，當中 1 至 2 個熱帶氣旋有機會導致需發出八號風球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熱帶氣旋的盛行季節為 5 月至 11 月，而 7 月至 9 月則為高峰期。

b) 風暴潮

伴隨熱帶氣旋而來之風暴潮，可致水位上升及低窪地區水浸，如適逢天文大潮，低窪地區可出現 2 公尺或以上之嚴重水浸。

c) 暴雨、水浸及山泥傾瀉

澳門在 4 月至 9 月期間，尤其是熱帶氣旋吹襲期間，暴雨會較頻繁。

當雨勢較大和持續時間較長時，水浸、倒塌和山泥傾瀉的威脅亦會增加。

d) 雷暴

雷暴現象可於任何時間發生，而以 5 月至 8 月較常見。

e) 霧

一直以來，濃霧現象主要會影響海上運輸的航道安全，較常出現在冬末春初時期。

f) 寒流及熱浪

雖然寒冷天氣不會被視為影響澳門之其中一種重大的威脅，但亦需要注意；在冬季，偶爾會出現非常嚴寒的日子，影響市民健康，故需開放臨時收容中心，向露宿者提供所需的援助。

酷熱天氣同樣需要注意，因在夏季期間，某些日子是非常酷熱的；同時，應特別提醒市民，如長時間在戶外曝曬或進行活動，要加倍注意，因會損害健康；例如，2003 年夏天，歐洲曾遭到一股不尋常的熱浪侵襲，造成 35,000 人死亡。

2.1.2 意外事故：

是指包括因交通運輸及都市建築、能源供應及電信服務，以及環境及核生化工業等行業操作所引致的不利影響。

澳門主要有以下事故：a) 嚴重交通事故

海上事故是由海事當局負責處理，特別是處理來往澳門與珠江三角洲沿岸城市之客船碰撞事件，需要港珠澳三地聯合進行搜救工作。

道路交通事故如集體運輸事故發生後，可能會出現大量傷者，故需要經常作出關注；此外，尤其是澳門輕軌系統投入運作，也有可能增加事故發生的風險。

航空事故屬於特殊風險，而大部份事故都是在飛機升降及加油時發生的；澳門國際機場已制定了專門緊急應變計劃，包括用作處理該等事故之各種特別安全措施。

b) 建築結構倒塌

建築結構倒塌的發生可能會造成大量傷亡；而建築設計出錯、不遵守安全規章及自然災害帶來的後果等，都會成為導致整座、部份或建造中之建築物發生倒塌的因素。

我們要緊記，澳門亦曾發生建築結構倒塌事件，雖然只是在建築地盤發生小面積倒塌。

c) 電力供應及通訊網絡事故

現代社會中，電力供應或通訊網絡都是不可或缺的，倘一旦電力或通訊中斷，同樣可以構成一種事故災難，同時亦會為經濟和市民帶來高成本的後果。

局部電力供應或電話和信息科技服務之通訊網絡中斷，都是一種常見現象；然而，對今天的社會來說，居民越來越難忍受這種事故的發生，因為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甚至是商業活動。

d) 市區火警

城市建築物龐大，緊急逃生出口數量少，一旦發生火警，容易波及鄰近建築物，因而市區火警一直都是十分令人擔憂的問題。

大廈與大廈之間的小巷停泊車輛，當發生車輛縱火時，會增加火勢蔓延的危險及撲救工作的難度。

e) 危險品事故

隨著本澳社會的快速發展，各行各業基於營運的實際需要，所使用的危險品種類亦變得複雜多樣，一旦處理不當將有可能引發非常嚴重的安全事故。因此，危險品的安全隱患不容忽視。

危險品(嚴重意外)事故是指因處理或操作一種或多種危險品的過程失控而發生如大規模排放、火災或爆炸事故，導致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即時或延後的嚴重危險。

2.1.3 公共衛生事件：

是指由微生物、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質及相關因素所引起的危害公眾生命及健康的情況。

雖然按照傳染病防治法處理傳染病威脅屬衛生當局的職責，但民防架構各實體及廣大市民亦會特別關注傳染病的威脅；在 2000 年至今，全球陸續出現多種傳染病，部份甚至構成全球大流行。

2002 年 11 月 16 日，出現源自廣東省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並於 2003 年 2 月傳入香港，而於同年 4 月，已蔓延至十多個國家，引致成千上萬的人感染該病。

源自隨季節遷移的野生鳥類之 H5N1 禽流感病毒，於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出現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的個案，致命率超過百分之五十；這種病毒的危險性甚高，主要原因可能是出現病毒變種，並有機會導致人傳人的情況發生。

在 H1N1 甲型流感方面，首批案例於 2009 年 3 月中旬在北美洲出現，並迅速蔓延至多個洲，以致世界衛生組織須於同年 4 月底發出關於傳染病之“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通告。

2019 冠狀病毒病，是一種先前尚未在人類中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致，其傳播速度快、感染範圍廣、防控難度大，是百年來全球發生最嚴重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截至 2024 年，已擴散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全球累計超過 7 億例確診個案。

2.1.4 社會安全事件：

是指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或涉外因素所造成的妨害公共治安、經濟和社會運行的情況。

- a) 恐怖襲擊、使用爆炸品或爆炸裝置的犯罪或騷亂；
- b) 網絡安全事故；
- c) 經濟安全事故；
- d) 由外來因素引起、或針對外來人員或財產的突發公共安全事件；
- e) 其他妨害治安，經濟和社會運行的突發事件。

2.2 摘要

- 2.2.1 可以肯定的是，澳門較常見的危險狀況都是與熱帶氣旋有關的，其中包括：強風夾雜大雨引致的即時危險；以及因海水倒灌而影響雨水排放或“風暴潮”導致海水倒灌等現象，造成低窪地區水浸所帶來的影響。

3. 任務

- 3.1 民防體系(附件 A1)制定有效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預防、應對各類型突發公共事件聯合行動，以及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條件的整體工作，並確保相關行動受到統一領導、指揮及協調。

- 3.2 民防活動應以防為主、防抗救相結合，因此，各負責執行民防政策的實體須預先找出突發公共事件的成因並進行研究，以及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其發生，公共行政當局尤其是各負責執行民防政策的實體應恆常向公眾推行民防宣傳教育，並及時讓公眾知悉任何關於危害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突發公共事件。
- 3.3 為預防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各負責執行民防政策的實體應持續開展相應的預防準備工作，以便突發公共事件發生時減低所引致的後果。
- 3.4 當本澳處於一般或預防狀態時，依法直接處理責任的實體應發出相關的預警及採取相關措施有效應對突發公共事件。
- 3.5 當本澳處於一般或預防狀態時，突發公共事件如涉及多個民防架構實體，應透過實體之間已有的協調機制參與的應急行動，以及由第 4.1.2 項至第 4.1.12 項所載之小組成員負責協調所有行動，如沒有協調機制則由警察總局依職權協調。
- 3.6 當行政長官宣佈本澳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狀態時，聯合行動的協調由聯合行動指揮官負責，民防架構同步啟動，民防行動中心處於全面運作的狀態，民防架構各實體接受並服從聯合行動指揮官正當發出的命令及指示，以達致統一指揮及有效地將突發公共事件發生時所引致的後果減至最低。
- 3.7 當行政長官宣佈本澳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狀態時，民防架構同步啟動，由第 4.1.2 項至第 4.1.12 項所載之小組成員繼續按照其自身職能負責統籌及協調相關行動，並將最新情況向民防行動中心作出通知，以便聯合行動指揮官掌握最新資訊，警察總局應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命令或指示，持續公開發佈預警，提供必要的民防資訊。
- 3.8 如突發公共事件引致社會生活條件受到影響，具有執行民防政策的實體應採取措施，令有關生活條件得以盡快恢復。

4. 執行

4.1 部門之職責

4.1.1 民防行動中心：

a) 指揮責任

聯合行動指揮官。

b) 民防行動中心

(1) 聯合行動指揮官；

(2) 警察總局局長(輔助聯合行動指揮官)；

- (3) 民防及協調中心主管；
- (4) 民防架構成員小組；
- (5) 聯合行動指揮官輔助小組；
- (6) 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小組；
- (7) 諮詢求助熱線系統小組；
- (8) 民防行動組；
- (9) 設備、通訊維修及後勤組；
- (10) 信息小組；
- (11) 後勤支援小組；
- (12) 警察總局支援小組；
- (13) 民防架構各機構應要求而委派之專業人員。

c) 離島區行動中心的組成

- (1) 離島區行動中心指揮官；
- (2) 行動協調暨資料處理組；
- (3) 通訊組；
- (4) 現場行動組。

d) 任務：

- (1) 指導及協調民防架構之整體行動；
- (2) 確保多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民防的信息；
- (3) 記錄所有事件及在行動中所展開的各項工作；
- (4) 向上級報告最新資料，並就降低風險及減少傷亡提出建議。

4.1.2 救援及搜救小組

a) 任務：

- (1) 組織、策劃及培訓各行動小組；
- (2) 協調滅火行動；
- (3) 協調及確保提供急救服務；
- (4) 協調陸上搜救行動；

- (5) 設置前線分流站；
- (6) 確保為傷者提供護理及救護車服務；
- (7) 為二次分流提供後勤支援；
- (8) 支援海上搜救工作之二次分流；
- (9) 支援海上滅火行動；
- (10) 協調及確保安裝緊急照明；
- (11) 協助運送工作。

4.1.3 維護法紀及公共秩序小組

a) 任務：

- (1) 維護法紀及公共秩序；
- (2) 實施道路交通監控，並採取措施，確保緊急車輛通行無阻；
- (3) 協調進出受影響區域的監控工作；
- (4) 確保將屍體收集及集中在一起，並作出記錄；
- (5) 暫時接收及保管死者之財物；
- (6) 對死難者的遺體作適當處理；
- (7) 向領事館發出通知，以及處理外國人的進出境事宜；
- (8) 為緊急事故調查工作作前期準備；
- (9) 支援消防局安裝緊急照明；
- (10) 維持各出入境口岸之通關秩序；
- (11) 協助其他小組執行任務。

4.1.4 衛生及二次分流小組

a) 任務：

- (1) 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區域內，設置指揮站；
- (2) 指揮及協調衛生局轄下的醫療單位，以及鏡湖醫院和科大醫院向災民提供醫療服務；
- (3) 設置分流站及搶救站；
- (4) 組織、設置及管理緊急流動醫療站；
- (5) 協調由分流站及搶救站至各醫護場所的二次分流工作；

- (6) 協調殯儀服務，並設置屍體收集點及臨時停屍間；
- (7) 協調公共衛生工作，尤其是監控傳染病，購買藥物及疫苗等；
- (8) 各醫療機構需向衛生局提供傷員救治資料，經衛生局統一上報民防行動中心；
- (9) 在司法警察局協助下，為死者進行中央登記。

4.1.5 運輸及工務小組

a) 任務：

- (1) 列出客運交通工具及資源名單；
- (2) 列出建築工程設備和機械方面的資源名單；
- (3) 列出可在緊急情況下維持運作之建築公司名單；
- (4) 與擁有可供緊急情況下使用之工具及資源的公司簽訂協議；
- (5) 確保組織運輸、清理、清拆、維修及修復重要基礎設施等領域之專門隊伍；
- (6) 在緊急狀況期間清理道路；
- (7) 檢查可能倒塌之建築物和建築結構，以及處於危險狀態之燃料庫；
- (8) 運送人員、物品、食水及燃料；
- (9) 應要求，向救援及搜救小組提供設備、機械及交通工具等，以作支援；
- (10) 根據部門本身的職能，與其他要求支援的部門保持合作。

4.1.6 援助及福利小組

a) 任務：

- (1) 避險中心、緊急疏散停留點及集合點；
- (2) 協助負責協調工作之實體管理收容中心；
- (3) 協調向受影響市民提供援助及福利的安排，包括供應物品及提供基本服務；
- (4) 安排受影響的人士與家人團聚，並提供心理輔導；

- (5) 與衛生及二次分流小組和維護法紀及公共秩序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安排殯儀或宗教殯葬禮儀等事宜；
- (6) 與膳食供應商及提供其他專門服務之公司簽訂協議，確保上述中心在緊急狀況下維持運作；
- (7) 按照災民受災情況，提供其他可行的援助。

4.1.7 預警發佈小組

a) 任務：

- (1) 透過電視、電台、社交平台及廣播系統等渠道，及時向市民發佈各類資訊；
- (2) 在各個口岸的顯示屏發佈有關信息；
- (3) 有需要時，派員乘坐車輛利用擴音器在公共街道上向市民廣播最新的資訊。

4.1.8 疏散撤離小組

a) 任務：

- (1) 將在澳門分成不同的片區，進行有關疏散撤離工作；
- (2) 當本澳宣佈“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突發公共事件狀態”，按命令執行受水浸威脅的低窪地區進行撤離措施，負有統籌責任的部門按照所負責的區域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撤離的執行；
- (3) 確保足夠避險中心、緊急疏散停留點及集合點適時對外開放予有需要的人使用；
- (4) 提供充足運輸工具予有需要運送的受撤離人士。

4.1.9 宣傳及科普教育小組

a) 任務：

- (1) 針對不同的突發公共事件進行宣傳及科普教育工作；
- (2) 向廣大市民宣傳有關預警的發佈機制及各預警級別的嚴重程度、防災避險的方式等。

4.1.10 社會恢復及善後小組

a) 任務：

- (1) 第一階段：在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終止前，

各職責部門按所劃分的範圍搜集有關本澳市面的實際狀況，尤其主幹道是否被阻塞，以準備第二階段的工作。

- (2) 第二階段：在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終止後，各職責部門應盡快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清理路面的阻礙物及垃圾，採取措施處理即時危害的建築物及其他物品，檢視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燃氣等的情況，及倘有之跟進措施，讓社會能即時回復最基本的運作。
- (3) 第三階段：於第二階段完成後，繼續於市面巡查，包括道路、建築物及山體等，如有即時危險，應即時採取措施；沒有即時危險的，將個案進行登記及分類，按優先次序處理，直至社會完全恢復，同時亦應和民間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發現社會所需，若有需要轉介“援助及福利小組”跟進。繼續跟進第二階段所需的後續工作，直至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4.1.11 其他特定專業小組

a) 任務：

- (1) 製作部門應急計劃，並每年進行測試；
- (2) 製作警報及預警計劃；
- (3) 向廣大市民及民防人員發佈信息，尤其是關於部門所採取之安全措施的信息。

4.1.12 私人實體小組：

a) 任務：

- (1) 在與協調實體保持緊密聯繫下，按照本身的專業，執行任務；
- (2) 製作內部或功能性應急計劃。

4.1.13 後備行動小組

a) 任務：

- (1) 按照本身的職責，向相關小組提供所需支援；
- (2) 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4.2 民防活動的實施

民防指本澳持續展開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跨領域的活動，基於突發公共事件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及災難狀態，因此民防活動應透過階段性實施。

4.2.1 預防階段

為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具有執行民防政策的實體應持續開展相應的民防活動，尤其包括制訂預警系統(附件 A2)、風險評估、應急物資的管理、重要基礎建設的保障、電腦數據資料的處理、志願者管理、民防活動相關的中心準運作、宣傳教育、各類民防演習和訓練工作、與有助於民防活動的私人實體、公司、訂定合作機制及其他可行的預防措施。

4.2.1.1 民防架構各實體須按突發公共事件的風險範圍制定突發公共事件預警系統，以便在突發公共事件處於一般或預防級別的狀態準確地發佈預警。警察總局需制定預警系統，以便在突發公共事件處於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持續發佈預警；

4.2.1.2 為準確地發佈預警，民防架構各實體應按科學技術標準或其對突發公共事件相關資訊的客觀分析結果，對已識別的風險持續進行評估及預測；

4.2.1.3 警察總局需確保應急物資受到實體妥善管理、存放和儲存，因此，民防架構各實體應向警察總局提供應急物資的相關資料；

4.2.1.4 制定並執行與文化、環境、公共財產以及《網絡安全法》所指的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保護計劃；

4.2.1.5 民防架構具職責權限的實體需設置足夠的避險中心、緊急疏散停留點及集合點(附件 A3)；有關計劃應聽取警察總局的意見及抄送警察總局；

4.2.1.6 民防架構各實體須按警察總局局長的決定(於民防架構啟動後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決定)，提供民防共享數據資料供民防行動使用，警察總局亦應確保所收集的供民防行動使用的數據資料依法得到妥善處理。民防架構各實體處理有關數據資料時應根據一般法律有關確保相關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的安全，以及個人資料及任何機密資料的保密性的規定；

- 4.2.1.7 志願者在警察總局的統籌、管理、培訓和協調下，提供輔助或支援服務，包括推廣有關預防、自我保護和減低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的資訊；在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後，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指命協助對處於危險或受影響的人作出搶救、援助和恢復日常生活條件的行動；
 - 4.2.1.8 民防行動中心實行 24 小時準運作機制，確保民防架構啟動時，有效啟動民防行動中心全面運作；
 - 4.2.1.9 民防架構各實體及向相關教育機構推行活動的教育領域主管實體在宣傳教育方面，應以正式語文及公眾較廣泛使用的語文推行，警察總局依職權向推行實體提供所需的合作協助；
 - 4.2.1.10 民防架構各實體須推行各類民防演習和訓練，檢視民防規劃的可行性及執行效果，視乎實際情況新增或廢止並持續作出更新，為此，警察總局應每年舉行民防演習，檢視民防總計劃實施的效果及可操作性；專項計劃及內部計劃亦應定期作出演習，亦可與警察總局每年舉行民防演習一併進行；警察總局在各民防架構各實體協助下，每年制定內部/功能性應急計劃的演習計劃；
 - 4.2.1.11 民防架構各實體開展有助民防活動的區域合作，簽訂合作協議或等同文件；
 - 4.2.1.12 為確保民防活動的展開，民防架構各實體可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並訂定相關合作模式，以及組織相關義務志願工作；
 - 4.2.1.13 採取其他可行的預防措施，保障公眾人身安全。
- 4.2.2 一般或預防級別的狀態階段
- 民防架構各實體應根據實際情況及評估結果，在其職責範圍內公開發佈預警，讓市民知悉突發公共事件的狀態。民防架構各實體在發佈預警後，需採取與預警級別相對應的應變及保護措施，並適時發佈相關資訊的更新內容。
- 4.2.2.1 民防架構各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先行公開發佈預警，並盡快通知警察總局；在預警級別維持期間，民防架構應根據民防規劃，採取與預警級別相對應的應變及保護措施以及應急行動，並適時發佈有關預警更新資訊內容；

4.2.2.2 如涉及多個民防架構實體，應透過實體之間已有的協調機制參與應急行動，如沒有協調機制則由警察總局依職權協調；

4.2.3 評估將可能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階段

如民防架構各實體評估將可能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需盡快通知警察總局，有關通知不影響民防架構各實體根據既定方式向其上級實體所作的通知。警察總局接獲通知後，即時通知聯合行動指揮官，以便決定提請行政長官進行相關狀態的宣佈，警察總局亦需通知其他民防架構實體作出相關的準備。

4.2.3.1 警察總局負責為民防行動中心全面運作作準備；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離島區行動中心運作作準備，預備中心運作時所需之物品，並設立澳門保安部隊通訊及應急系統連接所有參與民防行動之部門及實體；

4.2.3.2 各參與實體負責其管轄的行動指揮中心的準備工作，確保與民防行動中心保持聯繫；

4.2.3.3 民防架構各實體需作出全面啟動民防架構的準備。

4.2.4 行政長官宣佈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階段

民防架構同步啟動，民防架構代表需在兩小時前或獲悉後盡快到達民防行動中心準備展開聯合行動，並確保民防行動中心以及各分區行動中心保持有效聯繫及正常運作。

民防架構啟動前，民防行動中心及離島區行動中心需全面運作，離島區行動中心需輔助民防行動中心的聯合行動。

4.2.4.1 公共實體派駐民防架構的代表，須為管理範疇與該實體履行民防職責相關聯、相當於廳級或以上級別的領導及主管人員；

4.2.4.2 私人實體派駐在民防架構的代表，應熟悉相關實體的日常運作，並在發生突發公共事件後能有效掌握與該實體有關的最新資訊；

4.2.4.3 行政長官在有需要時，可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臨時納入聯合行動指揮；

4.2.4.4 聯合行動的協調由聯合行動指揮官負責，民防架構各實體接受並服從聯合行動指揮官正當發出的命令及指示；聯合行動指揮官由保安司司長擔任，並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當其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警察總局局長代任；

- 4.2.4.5 警察總局應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命令或指示，持續公開發佈預警、提供必要的民防資訊；
- 4.2.4.6 民防架構各實體需維護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寧；如獲悉出現處於危險的人，展開搜索、拯救、搶救及給予援助；
- 4.2.4.7 確保行政長官所採取的例外性措施的執行；
- 4.2.4.8 確保必需基本公共服務(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燃氣等)的維持或優先恢復；
- 4.2.4.9 在展開聯合行動期間，而澳門的人力資源或物資明顯不足以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6/2005 號法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第二條的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提供協助；
- 4.2.4.10 按聯合行動的實際情況所需，啟動相關的區域合作機制；
- 4.2.4.11 在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終止前，由相關部門按所劃分的範圍搜集有關本澳市面的實際狀況，以籌劃展開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條件階段的工作，包括評估所需要的資源。

4.2.5 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條件階段

此階段為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條件，應配合聯合行動適時展開相關民防活動，如在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期間或於狀態終止後，警察總局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命令，協調開展的相關民防活動，並需按突發公共事件對本澳的影響而開展。

- 4.2.5.1 各職責部門應檢視市面情況，尤其主幹道是否被阻塞，並盡快採取相應措施開通被阻塞的主要道路，以便人員及車輛可以到達需要進行恢復的區域，並向聯合行動指揮官報告；
- 4.2.5.2 各職責部門應檢視市面各類災後衍生的即時危險物，報告有關情況，並盡快採取措施處理，如沒有即時危險的，將個案進行登記及分類，按優先次序處理；
- 4.2.5.3 應向聯合行動指揮官報告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燃氣等的情况，及倘有之跟進措施；
- 4.2.5.4 由援助及福利小組負責向受突發公共事件影響的公眾提供必要的社會及心理支援；

- 4.2.5.5 如需志願者參與恢復工作，需由聯合行動指揮官命令開展、暫停、恢復或終止，並由警察總局為此訂定所需的合作或協調機制；
- 4.2.5.6 倘有需要時，民防架構各實體可動員社會力量協助恢復工作；
- 4.2.5.7 民防架構各實體需評估突發公共事件引致的損失及其對文化、環境及公共財產的影響；有需要時可與負有相關責任的部門合作；
- 4.2.5.8 就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期間因執行任務而採取的措施，進行研究及分析，以便日後能更好地執行新任務；
- 4.2.5.9 民防架構各實體需於指定時間內向警察總局提交總結報告。

4.3 突發公共事件預警制度及狀態的級別以及相關發佈及宣佈

4.3.1 預警系統

為確保公眾對突發公共事件的資訊權利，以有效採取預防及自我保護措施，民防架構各實體須設立相應的突發公共事件預警系統。突發公共事件預警系統應包括：突發公共事件的風險範圍；風險的識別、評估及預測；預警級別；與突發公共事件相關的必要資訊；預警的發佈及後續程序。

4.3.2 預警按突發公共事件狀態分級，並以下列顏色標示：

- a) 藍色，低度風險；
- b) 黃色，中度風險；
- c) 橙色，高度風險；
- d) 紅色，嚴重風險；
- e) 黑色，極度風險。

4.3.3 民防架構各實體對外發佈預警時，應包括突發公共事件相關的必要資訊，資訊內容必須嚴謹和清晰，易於讓公眾明瞭，內容尤其需包括：

- a) 預警級別；
- b) 突發公共事件的最新情況、風險評估和預測簡報；
- c) 公共行政當局已經或即將採取的預防及保護措施、應急行動以及例外性措施等；

d) 對公眾屬必要的安全提示、呼籲及自我保護的建議。

4.3.4 預警的發佈

4.3.4.1 如突發公共事件處於一般或預防級別的狀態，特定突發公共事件負直接處理責任的民防架構其他實體須根據即時情況及評估結果，在其職責範圍內先行公開發佈預警，並盡快通知警察總局；

4.3.4.2 如突發公共事件即將進入或正處於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警察總局須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命令或指示，持續根據下列資訊公開發佈預警：

- a) 應按科學技術標準或其對突發公共事件相關資訊的客觀分析結果，對已識別的風險持續進行評估及預測的結果；
- b) 根據民防架構各實體對事故消息(有關事故消息，是民防架構各實體得悉已採取或擬採取的具體行動或措施可能影響民防政策及民防行動的執行，又或引致任何威脅安全的情況)的綜合評估及分析結果。

4.3.5 預警發佈後的程序

在預警發佈後，警察總局及特定突發公共事件負直接處理責任的民防架構其他實體應採取與預警級別相對應的應變及保護措施，並適時發佈相關資訊的更新內容。

4.3.6 特別預警系統

現行針對特定突發公共事件所訂定的專屬警告或信號系統或等同者優先適用。

4.3.7 突發公共事件狀態的分級及宣佈

按突發公共事件的嚴重程度分為：一般狀態、預防狀態、即時預防狀態、搶救狀態及災難狀態。

- a) 一般狀態及預防狀態藉由民防架構對公眾發佈相應預警(藍色，低度風險)及(黃色，中度風險)讓公眾知悉突發公共事件的狀態；
- b) 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由行政長官宣佈，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傳播媒介公開宣佈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 c) 聯合行動指揮官需聽取民防架構各代表意見，結合科學評估及經檢視市面整體狀況及評估秩序的情況，以評估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的情況，以便向行政長官建議作出終止有關狀態。

4.4 民防規劃的編製、核准、檢討及更新

- 4.4.1 **民防總計劃**是指載有實施各種民防活動的策劃、組織、協調及指揮的整體部署，並供民防架構據以制定其內部或功能性計劃的行動指導性文件。由警察總局在民防架構的其他實體協助下編製，並由行政長官核准。
- 4.4.2 **專項應變計劃**是指針對由特定風險引致的突發公共事件的特別預防及應急行動部署而編製的文件。由民防架構內對特定突發公共事件負直接處理責任的實體協同支援實體，應以民防總計劃作依據、在警察總局的指導及建議下編製，並由其所屬的監督實體核准。核准後提交警察總局備存。
- 4.4.3 **內部或功能性應急計劃**是指民防架構為下列目的而編製的行動指導性文件：
 - a) 配合民防總計劃及專項應變計劃的執行；
 - b) 應對影響其人員人身與財產安全及其正常運作的突發公共事件；
 - c) 內部或功能性應急計劃由民防架構各自編製，應提交警察總局備存。
- 4.4.4 編製計劃的實體須持續就其負責編製的計劃進行檢討，以作出必要的更新和完善。
- 4.4.5 檢討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期間自計劃獲最後核准之日起計算。

4.5 培訓、演習及演習計劃

- 4.5.1 警察總局應每年舉行民防演習，以檢視民防總計劃實施效果及可操作性。
- 4.5.2 專項應變計劃及內部或功能性應急計劃應透過定期演習以測試其實施效果及可操作性，但不影響藉檢視民防總計劃的民防演習一併接受檢視。
- 4.5.3 演習的類別：
 - a) 桌上演習（Table Top Exercise-TTX）

b) 實地演習 (Live Exercise-LivEx)

- 4.5.4 桌上演習是指在行動室內及/或在其他固定或流動設施內進行之演習，目的是測試參與應急行動之部門的準備狀況、應變能力及調動資源能力。
- 4.5.5 實地演習是指在演習現場安排人員和設備進行演練，目的是評估參與部門的行動效率及執行能力。

5. 協調工作的指引

5.1 本計劃之效力

本計劃對今後的策劃工作具有效力，並根據命令而實行。本計劃亦對專項應變計劃及內部或功能性應急計劃的制訂具指引功能。

6. 指揮及通訊

6.1 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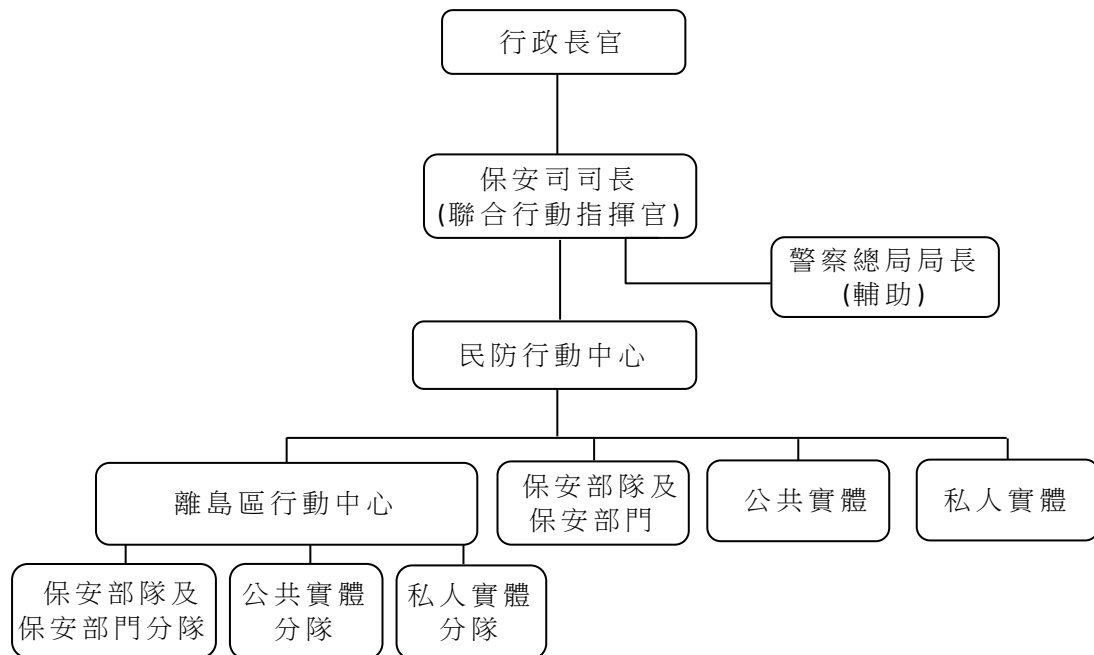
- 6.1.1 按照第 11/2020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聯合行動指揮官領導、指揮及監督聯合行動的執行。
- 6.1.2 民防行動中心聽令於聯合行動指揮官，並且當宣佈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狀態時，負責指導及協調民防行動。
- 6.1.3 民防行動中心設於治安警察局北安出入境事務大樓內，而中心運作所需人員由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委派。
- 6.1.4 倘民防行動中心無法在治安警察局北安出入境事務大樓內運作，則改在消防局(第一後備)或治安警察局運作(第二後備)。

6.2 通報及聯絡方式

- 6.2.1 民防架構啟動及民防行動中心全面運作期間優先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其次以電話網絡為主要通訊及聯絡方式。傳送大量信息時，應使用圖文傳真/電郵。
- 6.2.2 在民防架構沒有啟動時，民防架構實體與民防行動中心保持聯系。

民防總計劃附件 A1

民 防 體 系



行動中心

- 民防行動中心 (COPC)
- 離島區行動中心 (COI)

民防架構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 警察總局 (SPU)
- 海關 (SA)
- 治安警察局 (CPSP)
- 消防局 (CB)
- 司法警察局 (PJ)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DSFSM)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ESFSM)

公共實體

- 民航局 (AACM)

- 仁伯爵綜合醫院 (CHCSJ)
- 郵電局 (CTT)
- 海事及水務局 (DSAMA)
- 交通事務局 (DSAT)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SEDJ)
- 公共建設局 (DSOP)
- 環境保護局 (DSPA)
- 土地工務局 (DSSCU)
- 旅遊局 (DST)
- 新聞局 (GCS)
- 市政署 (IAM)
- 社會工作局 (IAS)
- 地球物理氣象局 (SMG)
- 衛生局 (SS)

私人實體

-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EM)
- 西灣大橋管理公司 (CPSV)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CTM)
- 澳門紅十字會 (CVM)
- 鏡湖醫院 (HKW)
-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SAAM)
-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TDM)

民防總計劃附件 A2

突發公共事件預警制度及狀態的級別以及相關發佈及宣佈

預警級別及發佈	
預警級別	預警的發佈
(一) 低度風險(藍色) 是指情況處於“一般”的狀態，僅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或保護措施；	一、如突發公共事件處於一般或預防的狀態，民防架構各實體，應根據即時情況及評估結果，在其職責範圍內先行公開發佈預警，並儘快通知警察總局。
(二) 中度風險(黃色) 是指情況即將或已達到“預防”的狀態，需要密切注視其發展，並採取進一步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二、如屬不可預測的突發公共事件，預警應自事件發生後儘快發佈。 三、預警應以正式語文，且透過公眾容易知悉的傳播方式或媒介公開發佈，並可按具體情況以公眾較廣泛使用的語文發佈。
(三) 高度風險(橙色) 是指情況即將或已達到“即時預防”的狀態，已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並預期需要動用澳門特別行政區部分或全部資源進行應對；	一、如突發公共事件即將或已達到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狀態，警察總局應按聯合行動指揮官的命令或指示，持續根據下列資訊公開發佈預警： (a) 為有效並準備地發佈預警，民防架構成員應按科學技術標準或其對突發公共事件相關資訊的客觀分析結果，對已識別的風險持續進行評估及預測。
(四) 嚴重風險(紅色) 是指情況即將或已達到“搶救”的狀態，需要動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切資源進行應對；	(b) 如得悉已採取或擬採取的具體行動或措施可能影響民防政策及民防行動的執行，又或引致任何威脅安全的情況，民防架構各實體及其他公共實體，應按民防總計劃所訂定的形式、程序及指引，立即通知警察總局。
(五) 極度風險(黑色) 是指情況即將或已達到“災難”的狀態，需要動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切資源進行應對，且有需要請求外部實體的協助。	二、如屬不可預測的突發公共事件，預警應自事件發生後儘快發佈。 三、預警應以正式語文，且透過公眾容易知悉的傳播方式或媒介公開發佈，並可按具體情況以公眾較廣泛使用的語文發佈。
預警發佈的程序	
在預警級別維持期間，民防架構應根據民防規劃，採取與預警級別相對應的應變及保護措施，並適時發佈相關資訊的更新內容。	

狀態分級及宣佈	
狀態分級	狀態的宣佈
(一) 一般 是指存在異常及不利因素，但不會引發搶救或災難的情況；	一般狀態及預防狀態藉由民防架構對公眾發佈相應預警藍色，低度風險及黃色，中度風險讓公眾知悉突發公共事件的狀態。
(二) 預防 是指上項所述的因素有可能引發搶救或災難的情況；	
(三) 即時預防 是指在“一般”的狀態所述的因素加強，有明顯跡象引發搶救或災難的情況；	一、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宣佈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 二、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述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四) 搶救 是指在“一般”的狀態所述的因素已對公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以及機構運作造成實際影響，並將引發災難的情況；	
(五) 災難 是指在“一般”的狀態所述的因素已造成實際的嚴重影響，並已限制公眾滿足其全部或部分生活基本需要，或威脅其存活或身體完整性的情況。	

民防總計劃附件 A3

避險中心、緊急疏散停留點及集合點

第 1 級 颱風避險

當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會開啓四間避險中心，供有需要人士暫避。

第 2 級 撤離避險

當颱風期間遇上橙色或以上風暴潮，避險中心會對外開放，供有需要人士暫避。

地點				地址
第 2 級 撤離避險	第 1 級 颱風避險	1	青洲避風中心（社工局）	澳門青洲大馬路
		2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氹仔分站（社工局）	氹仔地堡街
		3	工人體育場	澳門關閘馬路
		4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路環石街
		5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 16 號
		6	鏡平學校	澳門俾利喇街 126-128A 號
		7	中葡職中體育館（教育局）	澳門勞動節街
		8	海星中學	澳門高樓街 36 號
		9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社工局）	澳門路環和諧大馬路 20 號居雅大廈第四座柏苑地下
		10	塔石體育館 A 館（體育局）	東望洋街
		11	塔石體育館 B 館（體育局）	東望洋街
		12	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局）	氹仔奧林匹克大馬路
		13	路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體育局）	體育館大馬路(東亞運廣場)
		14	路環少年飛鷹培訓基地	路環打纜街 46 號
		15	澳門培正中學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7 號
		16	澳門理工大學體育館	澳門高美士街
		17	利瑪竇中學	澳門大三巴巷 1 號 A

緊急疏散停留點/集合點

- 當撤離時，老弱傷殘人士可以在集合點乘坐專車，前往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塔石體育館避險中心。
- 集合點樓上亦設有緊急疏散停留點，方便有需要人士在水浸時向高處避險。

地點			地址
緊急疏散停留點	1	青洲避風中心	一樓避風中心
	2	沙梨頭街市	九樓禮堂-市政署沙梨頭活動中心
	3	下環街市	四樓禮堂-市政署下環活動中心
	4	營地街市	四樓禮堂-市政署營地活動中心
集合點	1	青洲避風中心	澳門青洲大馬路
	2	沙梨頭街市	澳門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
	3	下環街市	澳門李加祿街
	4	營地街市	澳門米糙巷